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86號4樓之9
電話：(02) 2577-4567
傳真：(02) 2577-3667
本會連絡人：官韻航(分機106)

300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

受文者：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113)基秘字第 002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會 112 學年度碩士班獎助學金自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敬請 貴系所推薦符合資格同學 1 名，並於 113 年 4 月 8 日前將相關文件提報本會以憑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培育工程人才，促進工程科技研究發展，本會特提供國內大學水利工程領域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以資鼓勵。
- 二、隨函檢送本會「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附件一）、「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附件二），請 參照辦理。
- 三、推薦學生須符合以下資格：
已修畢下列課程，且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系所全年級前三分之一以內：「流體力學」、「水文學」二科，以及「明渠水力學」或「水資源工程」或「水資源規劃」或「輸沙水力學」或「河川水力學」或「計算水力學」或「波浪力學」或「海港工程」或「海岸工程」之任一科。
- 四、受獎名額與金額規定如下：
每學年(跨學年度各一學期，第一學年度之下學期與第二學年度之上學期)每系所一名，每名該年期獎助新台幣陸萬元整，分兩次發給，每次頒給參萬元整。
- 五、受獎學生如有意願參加並完成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暑期實習，請於附件二申請單相關欄位內勾註，由本會聯繫轉達；有關暑期實習須知之相關內容如附件三。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副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108年07月22日訂定

一、宗旨

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工程人才，促進工程科技研究發展，本會特提供獎助學金，擇優獎助就讀國內大學工程領域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從事相關之學術理論與工程應用兼備之本職學能培養，爰訂定本辦法，以供相關作業之依循。

二、獎助辦法

由本會依據組織規程之相關職權部門制訂標準化作業程序書，每年度就受獎名單、金額，報請董事長核批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三、實施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 申請單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中) (英)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身分證號碼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
| 戶籍地址 | | | |
| 電子信箱 | | 電話 | |
| | | 手機 | |
| 就讀學校系所(組別) | | 年級 | 一年級 |
| 研究題目 | | | |
| 入學日期 | | 指導教授姓名 | |
| 申請獎助期間 | 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 | |
| 實習意願 |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參加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暑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申請人簽章 | | 指導教授簽章 | 系所(單位)主管簽章 |

註：①限本國籍學生申請

②申請人請檢附歷年成績單(需含系排名或所排名及百分比)

本人同意個人資料使用於本次獎助學金申請相關聯繫、處理、利用等用途，期限至申請獎助期間至結束後保存二年為止。

簽名：_____

暑期實習須知

113.01.31

| | |
|-----------------|---|
| 實習公司 |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實習時程 (預 訂) | 113 年 7-8 月暑假期間 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00~下午 5:00 時數 8 小時(不得加班) |
| 實習部門 | 依中興公司媒合實習部門 |
| 實習地點 | 中興總公司大樓或所屬工地 |
| 實習津貼 | 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每月(非僱傭關係) |
| 膳、宿及交通 | 以實習津貼補助，不另提供 |
| 報到時間/地點 | 另行通知 (採全部實習生統一報到) |
| 其他事項 | 1. 投保意外險 2. 每名實習生配置實習產業導師 |
| 備 註 | 暑期實習日程視中興公司安排將另發通知。 |